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49)2394020

聯 絡 人：何蓓 (049)2394016

電子郵件：hope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02010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，為民意機關首長指派同仁參加民眾婚喪喜慶執行特定公務，建請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2183號書函移貴府102年4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70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復如下：

(一)依本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97年9月1日處忠字第0970004670號書函規定意旨，主要係員工奉派參加各項活動及報支差旅費，除應依相關執行規定，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外，仍應避免報支浮濫致引發爭議。復基於婚喪喜慶乃屬民間禮儀習俗活動性質，實難據此認定屬公務活動，且民意機關派員參加民眾類此活動，與貴府所援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9月18日函釋參加「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」公祭，兩者不論於對象範圍或公務活動之認定上，均屬有別。

給與科

收文:102/07/12



1020127649

無附件



(二)又依內政部91年8月3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363號函及93年3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2867號函釋略以，基於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，為避免過於浮濫，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差旅費，以經民意機關首長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宜，又民意機關首長參加婚喪喜慶，亦不宜報支差旅費在案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因未符本總處上開書函規定，且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個案性質亦有所不同，並參依內政部函釋避免經費支用過於浮濫之意旨，故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